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欽文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

代　理　人　張家榛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前置協商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清冊之金融機構債權人部分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6日以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82號進行前置協商程序，調解不成立後，債務人已當庭言詞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2年消債更字第1號審理後駁回更生聲請。因債務人已踐行前置協商調解程序，可再次直接聲請更生清算，是以，本次聲請非屬本條例第151條前置協商之調解，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乃綾